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闵行区雨污水泵站运行项目（北翟污水泵站、昆阳雨水泵站、九星雨污水合建泵站），（包件一，北翟污水泵站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闵行区雨污水泵站运行项目（北翟污水泵站、昆阳雨水泵站、九星雨污水合建泵站），（包件一，北翟污水泵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243.1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36.0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